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3.28%至人民幣約162.7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23.12%至人民幣約34.5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人民幣1.19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零)。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62,660	157,488
銷售成本		(87,925)	(93,156)
毛利		74,735	64,332
其他收入		11,543	14,063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58)	(8,44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8,607)	(15,152)
行政費用		(19,649)	(17,517)
融資成本		(98)	(1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84)	(2,283)
除稅前溢利	5	39,982	34,837
所得稅開支	6	(4,151)	(4,86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35,831	29,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741)	(6,315)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3,090	23,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80	30,8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4)	(2,843)
		34,446	27,977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	(8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7)	(3,472)
		<u>(1,356)</u>	<u>(4,32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46	27,977
非控股權益		(1,356)	(4,321)
		<u>33,090</u>	<u>23,65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19</u>	<u>0.97</u>
—攤薄		<u>1.19</u>	<u>0.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23</u>	<u>1.07</u>
—攤薄		<u>1.23</u>	<u>1.0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04)</u>	<u>(0.10)</u>
—攤薄		<u>(0.04)</u>	<u>(0.10)</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083	62,719
投資物業		61,814	63,7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5,703	557
聯營公司權益		38,825	39,309
可供出售投資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0	2,072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6,444	4,671
		203,912	174,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41	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043	93,28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2,266	41,9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8,279	2,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77,285	—
銀行存款		183,320	181,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731	438,563
		755,565	758,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249	42,107
		796,814	800,3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1,077	105,4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3	779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11,489	103,813
應付所得稅		1,582	3,498
應付股息		34,792	—
其他貸款		5,450	5,450
		244,503	218,9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7,268	5,384
		251,771	2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545,043	576,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8,955	750,6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0,394	440,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203	730,549
非控股權益		18,752	20,108
權益總額		748,955	750,65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安裝網絡系統、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提供票務代理服務、賽事相關信息服務系統及信息交流平台服務。因此，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比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進行重列。

本公司已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合併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折舊	15,959	27,44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3)	(62)
— 合約工程	(8,846)	(22,571)
	<u>7,020</u>	<u>4,816</u>
呆賬撥備	1,220	1,163
撥回存貨撥備	—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	9
政府補助	(285)	(38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73)	(3,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6)	(5,95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總額	(4,796)	(4,796)
—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投資物業之折舊)	2,923	2,177
	<u>(1,873)</u>	<u>(2,61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5,924	4,18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1,773)	682
	<u>4,151</u>	<u>4,866</u>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前過期作廢。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因本集團若干應計費用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致。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4,792,000元(上個中期期間宣派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3,297,000元)。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446</u>	<u>27,977</u>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具潛在 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1,909,904
	2,898,086,091	2,899,995,995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該期間內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446	27,97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234	2,843
	35,680	30,820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人民幣1,2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843,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4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0分)，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4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0分)。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有關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33,331,000元及人民幣8,3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47,000元及人民幣10,321,000元)，作為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流動部分	95,361	60,3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8,119	13,065
技術項目定金	17,563	19,826
	<u>161,043</u>	<u>93,28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賬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3,481	51,696
61至90日	574	—
91至180日	1,485	3,464
超過180日	11,893	6,938
	<u>97,433</u>	<u>62,098</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u>(2,072)</u>	<u>(1,700)</u>
	<u>95,361</u>	<u>60,398</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止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8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應收貿易款項之結餘約為人民幣4,2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8,000元)，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07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元)。將於一年後結算之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信託投資(附註)	175,535	—
持作買賣		
－擔保合約	1,750	—
	<u>177,285</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與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75,000,000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信託投資將全部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託投資已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集團已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同意保證信託投資之本金及回報不低於國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750,000元確認為衍生工具，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0,377	19,394
遞延政府補助	4,167	4,002
其他應付款項	13,172	34,230
預提費用	36,895	33,144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5,114	13,855
來自客戶預付款	1,352	817
	<u>91,077</u>	<u>105,442</u>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或服務之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0日	16,262	6,045
61至90日	62	305
91至180日	847	1,090
超過180日	13,206	11,954
	<u>30,377</u>	<u>19,39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4.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失效購股權之數目為145,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5,052,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97,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長約3.28%。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長約16.17%；毛利率為45.95%，較去年同期的40.85%增長5.1個百分點。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拓展及部分二零一一年待竣工大項目結轉收入所致。

業務收入

於回顧期間，基礎業務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73.65%，主要來自醫保項目、社保卡項目、電子政務專網項目、電子社區項目、首都之窗等項目的貢獻；其他業務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26.35%，主要來自住房公積金業務、呼叫中心外包業務、其他電子政務系統運維等業務，以及子公司的貢獻。

其他收入

集團其他業務累計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17.92%，主要來自利息、課題研發、信託投資以及物業租賃等項目收入。

股東盈利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8.0百萬元增長約23.12%。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3倍的相對合理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對總資產)則維持在25.16%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與年初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45.1百萬元，較年初人民幣619.8百萬元減少約44.3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託產品申購以及物聯網的前期大量投入。

資本承擔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較年初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72.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設備採購合同簽約額較多所致。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未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推進「IT服務高端化，軟件產品服務化，運維服務增值化，行業拓展專業化，併購促進規模化」的發展方向及戰略目標，以關注客戶需求、深化服務內容和創新服務模式相結合，實現了核心業務穩步上升，種子業務和願景業務的快速發展的經營業績。

核心業務

回顧期內，集團核心業務整體簽約情況良好，收入穩定增長，市場份額和競爭優勢持續擴大。在穩定核心業務的基礎上，集團繼續深入挖掘市場需求，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醫保系統」)和社會保險卡系統(「社保卡系統」)業務運行穩定並保持收入增長。截止2012年6月30日，社保卡發卡總量達11.2百萬張(2011年同期：9.0百萬張)。回顧期內，集團研發的醫保系統軟件成功升級，效果得到客戶認可。

針對在北京就醫的非參保患者進行付費結算的系統需求，集團與北京銀行合作建設並提供京醫通就診卡服務，該卡集金融支付、電子病歷、異地結算等多種綜合信息服務為一體，患者可通過卡內存儲的就診信息和費用信息實現跨院就醫、跨院結算。2012年4月，京醫通首批就診卡在北京友誼醫院啟用，根據系統建設規劃，未來將推廣至北京市屬二十二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透過社保卡和京醫通卡，集團將服務範圍從北京醫保患者進一步擴展到北京全部患者，讓大家充分享受智慧醫療帶來的便捷服務。

電子政務專網運行穩定。於回顧期內，集團啟動IDC機房改造和擴容，以提升公司信息化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積極為智慧北京大數據(Big Data)業務所產生的實時採集、存儲及處理需求做好準備。

北京政務物聯數據專網建設有序進行。截至2012年6月底，集團已投資建成基站59個，初步實現北京市區四個城區的全覆蓋，並已支持北京市東城區電梯監控、北京市朝陽區路側停車管理等應用項目。依托物聯數據專網，集團亦積極拓展物聯網應用領域。2012年5月，集團投資建設的北京路側停車電子收費系統已在北京市朝陽區進入試運行，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取得智能城市運行管理平台、城市供水、排水、電力、燃氣和熱力等相關基礎設施實時監測業務機會，上述領域已成為公司提供智慧城市運營服務的良好開端。

種子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各項種子業務方面保持增勢，客戶範圍不斷擴大，IT服務內容不斷深化。

在報告期內，集團繼續加大面向醫院的IT增值服務開發力度，推進針對HIS改造、社區醫療、院級交換平台等醫療衛生領域細分行業的軟件研發，成立「醫療衛生信息化工程中心」，依托首信學院技術資源平台優勢，參與電子病歷頂層設計等行業標準規範制定工作，為醫療衛生信息化市場戰略的部署和實施奠定基礎。

住房公積金業務保持增勢，集團在穩固現有的北京和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系統的總包運維服務基礎上，借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全國公積金行業監管項目的機遇，面向全國市場拓展業務，已取得廣東、廣西等地多項新業務。

以智慧北京「頂層設計」為契機，集團著力整合現有IT諮詢規劃能力和產品研發能力，在互聯網公共服務、住房公積金、電子社區、國有資產監管、智慧城市頂層設計等方面的規劃諮詢已形成優勢。於回顧期內，集團圍繞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北京市衛生局等市級部門內部信息化開展頂層設計工作，對涉及部門和行業的信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平台、主題數據庫、重點應用、公共服務體系等內容進行規劃。同時，集團亦在積極參與福建、江蘇、河南等多個智慧城市的規劃諮詢工作。

集團雲計算業務模式的探索成效顯現，促進傳統業務的提升。於回顧期內，集團積極參與雲計算標準規範制定工作，完成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建設，基於該平台，集團已拓展農產品溯源管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北京市政務雲呼叫等應用項目，集團作為智慧城市服務商的整體實力得以提升，亦為未來業務增長帶來新亮點。

願景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充分發揮首都之窗(www.beijing.gov.cn)客戶資源優勢，以及集團多語言服務團隊優勢，相繼取得北京網(www.beijing.cn)、首都之窗英文版(www.ebeijing.gov.cn)、北京中小企業網(www.bjsme.gov.cn)等互聯網公共服務業務機會，取得集團願景業務的突破。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31名(2011年同期：855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僱員酬金乃根據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會因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以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購股權。

報告期內，集團薪酬管理和考核體系均有創新。激勵機制多樣化，加大對種子業務和願景業務等市場化業務的考核激勵力度。此外，集團在京粵兩地20所知名高校中進行了大規模的校園招聘活動，對後備人才儲備，技術力量充實和品牌宣傳提供較大支持。

2011年成立的首信學院根據不同層次人員需求，設計出全方位人才培養計劃，課程類型包括應屆畢業生入職培訓計劃、企業管理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職業素養培訓四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組織各類專題培訓62期和2次技術交流，培訓人員2,066人次。

品牌建設

集團強化「智慧城市服務商」的品牌形象建設。於回顧期內，集團通過參加第十五屆科博會、第九屆「中工會」綠色城市論壇、「京醫通」服務項目啟動儀式、「2012斯諾克中國公開賽」冠名等市場活動，提升智慧城市服務商品牌形象。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實施的第二年，將是智慧城市建設飛速發展的一年。集團將繼續抓住智慧城市發展契機，密切關注市場和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份額和競爭優勢，圓滿實現全年經營業績目標，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新生效))，惟以下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王化成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及戚其功博士皆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盧磊先生及胡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宮志強先生及周立業女士。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